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诉讼一：关于公司诉刘静、鞠传果等合同纠纷

收到书面裁定的日期：2018年12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5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诉讼二：关于公司诉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收到书面裁定的日期：2018年12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6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仲裁一：关于公司与北京融汇天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纠纷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5日

受理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

### 二、有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诉讼一：关于公司诉刘静、鞠传果等合同纠纷

##### （一）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洪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建青、祁丽娜

#####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刘静（被告一）、鞠传果（被告二）、北京融汇鼎诚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万鼎公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四）、北京连帅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被告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被告三：李新华（2017年11月21日由孟楠变更为李新华） 被告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公牛恒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鞠传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有关该诉讼的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细内容见2017年7月31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有关该诉讼的请求及依据详细内容见2017年7月31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五）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天天美尚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融汇天天参与天天美尚的定增未成功，且天天美尚收到融汇天天的定增款项亦未能退回。另外，融汇天天合伙的营业期限已于2017年12月3日到期。以上情况导致原诉讼请求中，公司要求被告回购公司在融汇天天出资份额的事实和理由可能不存在。因此，经与法院充分沟通，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案提起的诉讼，并根据之前签署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于2018年11月29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涉及仲裁详情详见本文“仲裁一：关于公司与北京融汇天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纠纷”相关内容。

**诉讼二：关于公司诉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洪彬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杨建青、祁丽娜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黄冬容（2018年1月11日由陈建辉变更为黄冬容）

3. 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有关该诉讼的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细内容见2017年7月31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有关该诉讼的请求及依据详细内容见2017年7月31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富必盈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协议”），2015年10月27日，公司、富必盈公司及关丽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下称“股转协议”），并且双方在后续函件沟通中也达成上述339万股温迪数字股票转让意向，但至今尚未完成上述股票的转让手续。因就上述纠纷，公司在立案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将两个合同拆分立案，且无法合并审理，导致法律关系无法理清，且无法最大化的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为了尽快开展诉讼程序，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案提起的诉讼。同时，公司将尽快推动公司诉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丽芬股份转让合同纠纷诉讼。

**仲裁一：关于公司与北京融汇天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纠纷**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洪彬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建青、祁丽娜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申请人一

名称：北京融汇天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汇鼎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新华

仲裁代理人或所属律所：不详

被申请人二

名称：北京融汇鼎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新华

仲裁代理人或所属律所：不详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有关该仲裁的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参见上文诉讼一“二、有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部分。

因被申请人一未完成其设立时的投资目的，且合伙期限已于2017年12月3日届满等不作为的行为给申请人造成严重损失。同时，被申请人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能在定增未成功时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天天美尚退还投资款，并未能积极履行其他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承担的义务，给申请人造成严重损失，因此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裁定被申请人一解散并清算；
- 2、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退还全部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
- 3、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83万元；
- 4、被申请人二对第2项及第3项仲裁请求与被申请人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被申请人一及被申请人二承担本案仲裁费。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诉讼一作出的书面裁定，结果如下：

准许公司撤回对刘静、鞠传果、北京融汇鼎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鼎公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连帅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起诉。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诉讼二作出的书面裁定，结果如下：

准许公司撤回对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仲裁一作出的书面裁定(2018)中国贸仲京第104950号，结果如下：

申请人应尽快缴纳预收仲裁费，以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早日受理并快速高效解决相关纠纷。

针对上述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撤诉，均系公司为了最大程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提起撤诉申请，后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仲裁或其他相关诉讼，继续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以上诉讼及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及仲裁中，公司作为原告已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撤回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 以上诉讼及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及仲裁中，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判断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对五起诉讼予以披露。公告披露至今，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期间采取了财产保全、冻结被告名下财产、向法院提供依据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等积极主动措施，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按照法院程序安排，其他三起诉讼正常审理中，尚没有重大进展，后期如有需要披露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口头裁定笔录》；
-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3、《(2018)中国贸仲京第104950号》；
- 4、《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公告编号：2018-053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